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

乙方: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陈巴尔虎旗传统奶制品创业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CQS-C-G-25001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工期安排适用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根据招标文件约束的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标准验收。分项、分部验收，只有通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才能进行后续的工程施工。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2917309.83元（小写）贰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零玖元捌角叁分（大写）。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方需与签约主体一致），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或虚开发票、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1166923.93 元（小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大写）。

2、完成工程量清单 80% 工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1166923.93 元（小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大写）。

3、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495942.67 元（小写）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大写）。剩余 3% 为质保金，87519.30 元（小写），捌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大写），质保期满后一次结清。

####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矿务局支行

银行账号：1604061209100045849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1 年，适用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1% 的标准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在财政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外。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的标准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因诉讼所需差旅费、保全费等）。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如果乙方违约，发生诉讼，甲方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陈巴尔虎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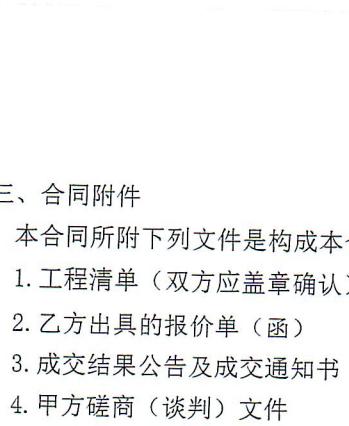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7月14日



何苏权

